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
区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12-360400-04-01-227502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经开区、八里湖新区、浔阳区、濂溪区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4〕5号，2024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3〕12号，2023年1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市水利电力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九江市水利电力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艮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九江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和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于2025年7月18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市水利电力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浙江艮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九江市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位于九江市经开区、八里湖新区、浔阳区、濂溪区，共涉及8座泵站

（官牌夹、蛟滩、荷花塘、琵琶湖、袁家湖、姬公庵、益公堤及土桥泵站）改（扩）建和 1 处水系连通（河西与官牌夹泵站）及 1 处渠堤整治（八里湖泵站进水渠）。根据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10.516hm²，其中永久占地 4.707hm²、临时占地 5.809hm²；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372hm²，其中永久占地 4.738hm²，临时占地 5.634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琵琶湖、袁家湖、益公堤、土桥泵站扩建，琵琶湖泵站扩容改造后装机容量 1540kw（4x260kw+2x250kw），设计排涝流量 16.62m³/s；袁家湖泵站扩容改造后装机容量 225kw（2x90kw+1x45kw），设计排涝流量 1.82m³/s；益公堤泵站扩容改造后装机容量 660kw（3x220kw），设计排涝流量 5.71m³/s；土桥泵站扩容改造后装机容量 1575kw（5x315kw），设计排涝流量 16.08m³/s，更新改造蛟滩、荷花塘泵站，增设姬公庵泵站调蓄池，整治八里湖泵站进水渠（新开河东、西堤）2.02km。新建 1 座连通箱涵将河西泵站进水箱涵与官牌夹泵站引水管道连通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786.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38.8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市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行审农字〔2024〕5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以九行审农字〔2023〕12 号文下发《关于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5 年 6 月，监测单位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该项目水土保持费予以免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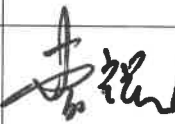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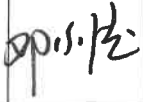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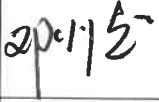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运行管理维护要求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九江长江堤涝区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项目部负责人		建设单位
		九江市水利电力规划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九江市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浙江艮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九江市水利电力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
	胡睿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周西艳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施宇	特邀专家	高工		验收专家 (省级专家库专家)
	查骏雄	特邀专家	高工		验收专家 (省级专家库专家)